合同编号：2026184

2026 年自管绿地管理项目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永定路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北京云瀚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 2026 年签订了《永定路街道 2026 年自管绿地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合同期限为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。现因工作需要，需在原合同基础上增加代管绿地养护区域。经甲乙双方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，就增加绿化区域及相关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基本内容

在原合同第一条合同基本内容中，自管绿地养护地点，新增国开大学，地勘院，金沟河 17 号院三处代管养护点位。原合同养护面积为 163772.51 平方米，新增养护面积 7028.62 平方米，现总养护面积合计为 170801.13 平方米，新增养护点位参照三级绿地单价 5.64 元/㎡·年计取费用。

1. 原合同总价款：人民币 3507709.41 元（大写：叁佰伍拾万柒仟柒佰零玖元肆角壹分）。本次新增绿地养护增加费用：人民币 18609.43 元。变更后本合同总价款调整为：人民币 3526318.84 元（大写：叁佰伍拾贰万陆仟叁佰壹拾捌元捌角肆分分）。

2. 作业期限：原养护面积作业期限不变，新增部分作业期限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合同第二条工作职责中第一款绿化养护内容中，新增三处点位作业内容区分约定：

（1）国开大学、地勘院点位：仅实施绿地垃圾捡拾清理作业，做到垃圾及时清运，绿地内无白色垃圾、无堆积废弃物。

（2）金沟河 17 号院点位：严格执行原合同约定全套三级绿地养护标准，包含浇水、修剪、施肥、病虫害防治、垃圾清运等全部绿化养护工作。

本次新增代管绿地的支付方式、双方权利与义务、违约责任等事项，均按照原主合同约定标准执行。

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三、 其他约定

1. 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；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，按照原合同执行。

2.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3. 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，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签字：

2026 年 11 月 12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签字：

2026 年 11 月 12 日